No.	提問	答覆
1	我是負責醫師指導師資，是不是再參與一次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就可以展延證書？	現行規定下，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需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其中包含至少四項課程內容，若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未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者，得延後一年補足相關時數再申請展延，但此年不得擔任臨床指導教師；若仍未補足者，視同新訓人員，重新申請師資培訓)。 醫師所指的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雖然主旨為初次認證課程，但亦可採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可以參與取得展延時數，但不鼓勵重複參與，並且此課程可採認的課程類別內容僅2類，無法達成四項課程內容之規定，建議要再另外參與多元的教學技能課程。
2	請問今年度就要展延的指導師資，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還沒參與完畢，今年如果還是沒補足，應該如何辦理？	若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未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者，得延後一年補足相關時數再申請展延，但此年不得擔任臨床指導教師；若仍未補足者，視同新訓人員，重新申請師資培訓。 例：黃醫師在效期第4年僅完成8小時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在第5年不得指導，並且需補足剩餘8小時課程時數，如在第5年確實完成時數，可取得隔年度生效之證書，但效期僅三年；若依然未完成，第6年就必須依照新訓規定重新申請。
3	請問113年有哪些展延的培訓課程，課程舉辦日期與地點？	113年度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辦理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會以線上課程形式辦理，預計7月中開放報名，8月中開課，可閱覽期一個半月至9月30日。 113年度由各區OSCE中心辦理之「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OSCE考官培訓實務訓練課程」，以上課程同步採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皆以實體課程為主，全年度預計辦理時間已公告於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官網：http://taecm.com.tw/news/ins.php?index_id=253&index_m_id=0#gsc.tab=0。 另有部分醫學會或醫療院所向學會申請審核課程，認證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以上課程皆協助公告於官網，可至學會公告參考：https://taecm.com.tw/news/#gsc.tab=0
4	請問本院醫師已經完成16小時的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為什麼還是不算完成展延條件？	展延規定如下： 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其中包含至少四項課程內容，若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未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者，得延後一年補足相關時數再申請展延，但此年不得擔任臨床指導教師；若仍未補足者，視同新訓人員，重新申請師資培訓)。 規定中有「其中包含至少四項課程內容」，代表必須完成以下七項課程內容中的四項：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溝通及輔導。 (6) 創新教學導入。 (7)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貴院醫師僅完成其中兩項課程內容，所以還需補足兩項課程內容至少各1小時。
5	請問「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各類別包含的主題有哪些？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包含以下七大類別：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溝通及輔導。 (6) 創新教學導入。 (7)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6	想請問如果要成為指導師資的話，完整的流程應該如何辦理？	可在閱讀過認證要點後，搭配參考以下兩份流程圖，如尚有疑問可再來信與來電詢問。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申請培訓資格至認證流程圖： http://taecm.com.tw/training/ins.php?index_id=47&index_m_id=0#gsc.tab=0 中藥學指導教師申請培訓資格至認證流程圖： http://taecm.com.tw/training/ins.php?index_id=48&index_m_id=0#gsc.tab=0
7	請問已經送申請文件給全聯會，為什麼醫師還是不能登入系統？	因6月28日才剛舉行完審查會議，尚需要時間製作審查結果公告，後續通過名單將公告於以下網址：http://taecm.com.tw/news/#gsc.tab=0，公告後還需要十個工作天建置個人系統，還請務必耐心等候。

8	請問本院中藥學指導教師，今年度的中醫師執業滿五年資歷，欲參與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參與初次認證的課程是否可同步採認中藥學指導教師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	可以，部分初次認證課程可同時採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且符合證書效期內受訓規定，所以可以採認。
9	請問本院的醫師同時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與中藥學指導教師的證書，在展延課程的部分，請問要參與到32小時嗎？	兩張證書間，如有證書效期重疊的年份，該年度參與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時數，可以兩邊採認。
10	因本身已有中藥學指導教師證書，需要展延的時數，如果參與過臨床藥學會的師資學分是否可以折抵？若可折抵有上限或任何限制？	臨床藥學會為可開課單位，但不代表臨床藥學會所辦理的課程都可以採認，課程內容需符合提升課程的7大類別其中之一，另外50分鐘才會採認1個時數，所以藥學會積分中的小數點後數字不採認，請先依照7大類別的標準先行篩選過，再使用附件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申請表，並附上上課佐證資料（例：衛生福利部積分系統匯出PDF檔），以mail的方式寄送至學會申請時數。 （自行判斷的初步標準，提升教學技能為關鍵，常見退件的課程有專業課程、法規課程、倫理課程類。）